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\*ST 冀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帆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,031,1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0,000,000股的67.6562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,736,9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0991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,294,1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5571%；

### 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10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,346,7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49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8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9%；反对 4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00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19%；反对 4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1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8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9%；反对 4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00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19%；反对 4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2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70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8%；反对 4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86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21%；反对 4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29%；弃权 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58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0%；反对 4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95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69%；反对 44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96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冯帆、孙波、田季英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9,02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5%；反对 4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4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881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72%；反对 45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93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、肖秀君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